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4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现将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2.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1.8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000 万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6 月 13 日

除息日：2011 年 6 月 14 日

三、分配对象

截止 2011 年 6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定向询价限售股份—法人、高管锁定股份、IPO 前限售股份—法人、IPO 前限售股份—个人。

五、咨询机构：公司投资证券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

咨询电话：021-64081888-1021

传 真：021-54976008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8日